叫、跑、說 三招讓孩子學會自保

作者：張益勤

資料來源：《親子天下》2014-09 Web only

要孩子學習獨立，還是要讓孩子寸步不離，一直是許多家長的兩難。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提出三個策略，提供孩子在面對危險時，具備保護自己的能力。

要孩子學習獨立，還是要讓孩子寸步不離，一直是許多家長的兩難。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提出三個策略，提供孩子在面對危險時，具備保護自己的能力。

第一招：叫

發現狀況不對，馬上大聲呼救，引起注意。但是怎麼叫，也是有學問。

靖娟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建議，孩子應該往歹徒的後方大叫：「爸爸，你來接我了！」吸引歹徒往後看，分散注意力。

第二招：跑

只要抓住機會，一定要儘速逃離現場。林月琴指出，大聲呼喊後，一旦吸引歹徒往後看，孩子就要立刻向後跑，拉開與歹徒的距離，跑到人多的地方求助。

建議，平時外出時就要讓孩子認識身邊可以求助的對象，隨機教學，例如專櫃小姐、超商店員、警察、郵差。並且帶孩子認識社區巷弄及求助地點。

第三招：說

一旦找到人求助，林月琴建議，孩子要先表明身份：「他不是我爸爸（或其他家人），求求你們救我」。因為有時候歹徒會以「孩子的家人」身份，向民眾佯裝成家務事，要求其他人別插手管教小孩。另外，學童平時也要記住家裡的住址及電話號碼，幫助救援人員協助他。

不過，事前的預防總是勝過事發的處理，靖娟基金會更進一步提醒家長，單單告訴孩子「陌生人很危險」，意義不大，而是要讓孩子了解「陌生人」並不一定是沒有見過面或是不曾談過話的人。

國小階段的安全防護

1. 建立自行外出的規則：何時可以讓孩子單獨外出？首先應評估孩子的判斷力、運用安全技巧的能力，再評估社區的安全性，這些遠比考量年齡要來得重要。當確定孩子可以外出時應與孩子立訂契約，讓孩子遵守這些外出規則。

‧外出前應經過父母的同意，並告知前往的地點、同行的夥伴、返回的時間。

‧如果時間耽誤無法如時返回，應立即撥電話通知父母。

‧只能走規定的安全路線，避免抄捷徑或走荒廢無人的地方。

‧隨時和朋友在一起。告訴孩子落單或一個人閒逛要比一群人在一起更危險。

2. 認識街頭潛在的危機：如果你允許孩子獨自外出去上學或到朋友家，應該先陪孩子認識社區。除了認識社區中可提供協助的地方，更重要的是檢查社區中有無安全可虞的地方，並要求孩子能確實不前往該處。

‧要求不可前往工地、河堤、偏僻的公園、暗巷、空房子、停車場等地方，並說明理由、可能遭遇的狀況。

‧即使走在人行道，都應距離路邊三大步。

‧避免進入高大的樹叢，讓自己被遮蔽。因為安全的環境是透明的，周遭人的眼是最好的監視器。

‧避免在他人的門口逗留，以免被抓入內，求助無門。

3. 了解陌生人的定義：「陌生人」一詞對孩子而言，只是沒有見過面的人及不曾談過話的人，但是否一定會對孩子產生不利還是未知數。父母不應該告訴孩子「陌生人很危險」，應讓孩子對陌生人的定義有所了解，並教導他們應對陌生人的安全守則。

‧陌生人不代表從沒見過的人，例如送報員。

‧陌生人有可能知道孩子的名字，因為孩子穿著繡上姓名的個人衣物。

‧陌生人可能是權威人士，比如歹徒假扮警察、老師。

4. 與人安全應對：這個階段雖然比學齡前兒童具備更多的能力，可以理解更多複雜的資訊，但他們的認知發展才剛進入具體運思期，開始發展解決問題的能力，以具象思考的方式理解周遭世界，對人的警覺性較弱，認為壞人有其特定的樣子，對自己的能力存在著幻想，認為自己有足夠的能力對抗想侵害他的人，因此他們應該知道「如何與人安全應對」。

‧應了解大人很少需要小孩幫忙，所以對於提出請求協助的陌生人應提高警覺，保持一定的身體距離，並拒絕其請求，請他尋求其他成人的幫忙。

‧讓陌生人靠太近、上陌生人的車或為他帶路，皆有可能受到傷害。

‧避免給孩子兩極端的想法，讓他完全不相信不認識的人，但完全相信認識的人。八○％的綁架、拐騙及性侵害皆來自熟人。

‧對於不認識的大人卻知道自己的姓名，應提高警覺。

‧任何提供餽贈或要求玩一個特別遊戲的人都應拒絕。

‧如有人停車與孩子講話，應距離車門三到六公尺。

5. 學習求助的技能：除了預防措施外，仍要預估有可能會發生危險，所以需教導孩子求助的技能。

‧學習「叫、跑、說」的安全技能。高聲叫「失火了」或對著壞人的後方喊「爸爸你來了」，再轉身逃向人多的地方或愛心店家，告訴大人發生了什麼事。

‧帶領孩子認識社區中的巷弄及求助地點，當孩子有困難時可求助，避免落入無人的絕境。